

六、不提示兌償作業

本公司得依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之申請，辦理短期票券之不提示兌償。辦理本項申請作業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得於票載到期日通知，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於票載到期日之前一營業日通知，其他短期票券應至遲於票載到期日前第三營業日通知。